

段)新建东浜桥通航安全评估报告》的要求,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,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现场秩序维护,确保工程施工安全、有序。

(二)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内河交通安全标志》和《内河避碰规则》的规定,在施工作业区设置“注意危险”和“禁止通行”等标志,施工船舶上昼夜显示号灯、号型和有关警示标志。

(三)施工期间,禁止所有营运船舶通行,凡航经施工水域的船舶应绕道长兴杨家浦支线航道行驶。

(四)施工结束,不另行通告。

长兴县地方海事局

2018年6月7日



---

抄送:湖州市地方海事局,长兴县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长兴县地方海事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